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海產育字第10800006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海產育字第10800093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27日海產技字第1120016385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,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,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,提升研發價值,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(下稱:平台)自主營運之目的,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」,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:會員費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、試 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。
- 三、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,相關規範、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。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10%作為行政管理費,由學校統籌運用,其餘90%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。
- 四、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20%作為行政管理費,其中12%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,另外8%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。
- 五、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,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 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,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 權金及衍生權益金,於回饋資助機關(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%),再扣除申請 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,依下列比率分配:
  - (一)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、維護及技術移轉者:發明人50%,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%,校務基金40%(其中12.5%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)。
  - (二)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:發明人80%,校務基金20%(其中7.5% 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)。
  - (三)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:發明人80%,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%,校務 基金15%(其中7.5%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)。

- 六、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,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:
  - (一)計畫主持人費、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補充保費、 勞工退休金(或離職儲金)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。
  - (二)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、展覽、各項論壇、座談會、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 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。
  - (三)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。
  - (四)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  - (五)購置設備、圖書、期刊、研究資料庫、專業報告、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。
  - (六)為促進產學合作、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,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、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、稿費等。
  - (七)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,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。
  - (八)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,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。
  - (九)辦公空間之修繕、維護等相關費用。
  - (十)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。
- 七、平台計畫主持費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編列,由 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。
- 八、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,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」及補助產學 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